

证券代码：301167

证券简称：建研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0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7699 号公司 4 楼 3、4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韦法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 名，代表股份数 41,025,8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3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数 40,824,1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5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股份数 201,6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1%。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全体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程红波先生、汤健先生、朱旭先生、欧园先生和朱梦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程红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40,824,83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4,115,53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6%。

程红波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汤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40,824,83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4,115,53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6%。

汤健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朱旭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40,824,83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4,115,53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6%。

朱旭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欧园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40,824,83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4,115,53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6%。

欧园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朱梦娣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40,824,83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4,115,53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6%。

朱梦娣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周萍华女士、丁斌先生和苏剑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周萍华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40,824,83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4,115,53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6%。

周萍华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丁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40,824,83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4,115,53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6%。

丁斌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苏剑鸣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40,824,83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4,115,53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36%。

苏剑鸣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995,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7%；反对票 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3%；弃权票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4,286,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34%；反对票 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66%；弃权票 0 股。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995,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7%；反对票 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3%；弃权票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4,286,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34%；反对票 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66%；弃权票 0 股。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盛建平律师和曹园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